

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
林健鋒議員, GBS, JP

林主席：

要求討論香港郵政縱容騙徒濫用賠償機制

近日有報章報導，有騙徒覬準香港郵政處理寄失郵件的賠償漏洞，自編自導自演寄失郵件，將報稱價值數百元的貨品寄往海外地方，然後報稱寄失，向香港郵政重複索償。其中一個報導個案指出，四間由一名張姓女子持有的公司，不斷重複報稱「寄失」郵件，然後要求賠償。雖然有郵政前線員工向管理層反映事件，惟至今仍然沒有執行任何行動遏止相關行為。五年來涉及本地及外地寄失的郵件賠償高達一千六百萬元。

就此，本人希望 林主席能安排本委員會討論有關事項，請政府查證及回應是否有人裏應外合或管理層嚴重失職，監管不力，從而出現大量「寄失」郵件的索償申請，浪費公帑，最終令市民蒙受損失。

敬祝

台安

葛珮帆議員

2015年6月4日